

443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7730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潰可舒膠囊30毫克
Quitulcer Capsules 30 mg (衛署藥製字第049547號)」
(批號103098等22批號)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
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
宜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4月28日FDA藥字第103001632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內外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(批號103098、103099、105075、105076、105077、105078、109027、109028、109029、109030、111004、111005、111006、111007、201066、201067、201068、201069、201167、201168、201169、201170)因例行安定性試驗時，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未符規格，故採取主動回收相關產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白 林 標 茶